

#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的、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
-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 (四)按照规定的权限制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

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 大雪至 农事忙

12月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犍为镇花卉种植基地，花农在管护花卉。

当日是大雪节气，各地农民抢抓农时，有序开展冬季农业生产。

新华社发



##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

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

要履行政治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扣自身职责强化制度机制保障，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强化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统一归口领导和协调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

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要当好党委参谋助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十分繁重，对党的工作机关进一步发挥好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党委工作部署安排谋划推进工作、扎实履职尽责，有力服务中心工作。要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更好服务党委决策。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调查研究，围绕党中央关心、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难点问题，察实情、听民声，使提出的思路举措、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务实管用。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发现和识别各类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预判预警预防，有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文推动资产管理全流程强化公物仓理念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范思翔)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 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公物仓与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从资产“入口”到“出口”全流程强化公物仓理念，加强资产盘活共享。

意见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通过公物仓统筹推进房屋、土地、车辆、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各类资产盘活共享，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意见明确了落实盘活共享要求，用好虚拟仓和实体仓、畅通盘活渠道、创新盘活方式、夯实工作基础、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等内容。意见强调要做好资产日常清查盘

点，摸清资产底数，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了解掌握资产实际状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为资产盘活共享打好基础；联动资产配置，明确新增的各类资产配置需求，要从严审核配置必要性和配置方式，优先通过公物仓资产予以保障；贯通资产使用，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可共享资产要积极通过公物仓开展共享共用，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衔接资产处置，强调因技术原因等需要处置、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公物仓统筹调剂利用。同时，意见还强调了资产盘活工作中的保密管理要求。

近年来，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和全国各级机关事务部门以公物仓工作为抓手，唤醒“沉睡”闲置资产，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5年10月底，公物仓平台累计盘活资产38.23万件，节约资金21.66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黄 姝)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十五五”规划建议专章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四季流转，美丽中国“调色盘”不断增新绿。“十四五”期间，国土绿化完成建设任务5.49亿亩，森林覆盖率超过25%，为全球贡献了约四分之一的新增绿化面积。

这五年，绿进沙退。塔克拉玛干沙漠戴上了“绿围脖”，科尔沁沙地正重现往日的稀树草原风光，黄河“几字弯”逐渐展现“金沙蓝海绿洲”的美丽画卷。

“三北”工程攻坚战打响，与传统治沙不同，各地宜乔则乔、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宜沙则沙。以路治沙、光伏治沙、产业治沙等模式，让多地焕发新的生机。“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完成建设任务1.64亿亩，进一步夯实了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

这五年，“三绿”并举。植树造林并不单纯为了增绿。森林是水库，也是钱库、粮库和碳库，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不断拓展。林草产业在壮大，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绿色的林海渐生“金山”。

2024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超过10万亿元，带动6000多万人就业增收，全国生态护林员队伍稳定在170多万名。在江西，油茶树下套种中药材，“树上结油、林下生金”；在福建，人工种植的紫灵芝长满山林……

老百姓的餐桌上，有了越来越多来自森林的食物。森林食物成为继粮食、蔬菜后的第三大重要农产品。这五年，身边绿色可感可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优美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

北京利用腾退土地建设生态廊道、口袋公园，进一步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成都全面推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打造天府绿道……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成为百姓日常。

“十四五”期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32%，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2.01%。下一步，锚定“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相关决策部署将着力推进。展望“十五五”，中国“调色盘”将愈发绿意盎然，人民群众将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活之美。

中国「调色盘」增新绿！森林覆盖率超25%